**台区零星维修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台区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GZXD-2025-092

采购预算：玖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 921600.00）

最高限价：玖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 921600.00）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 2025年08月1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七五一台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302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17785966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安治、刘海玲、周文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28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3号楼19层1号

联系方式：16685407682

**五、项目及品目概述**

台区零星维修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或2025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3个月由征税机关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2025年投标截止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收据或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本项目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特殊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

**七、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八、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项目地点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报价要求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报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根据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报价应包括所有必要的成本项，如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清晰地按照每一项的成本，并注明单价和总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1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的90%。

2.本项目按总价包干进行（包干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者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采购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原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七、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需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并提供在岗承诺书。

2、项目实施期间须项目管理人员签到；配备的项目团队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向采购人说明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

3、供应商须承诺：合同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做好安全和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须承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材料全部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不一致或有造假行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如未能完成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供应商须承诺商务要求所示的所有内容，如未履行讲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 **购文件最终发售版为准。**